

台 湾 席 绢 作 品 集



Xi-jun

抢来的新娘



抢来的新娘



席绢
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抢来的新娘

——席娟经典名著

(台湾)席娟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5.5 印张 119 千字

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*

ISBN 7-5059-3010-9/1·2272 定价 9.80 元



雍熙年间,赵姓家族当政;在历经了战事纷扰的五代十国之后,这二、三十年来的安定,显得分外可贵。执政者的贤能与否,百姓庶民并不是很明白;天威难测,谁又敢多舌的加以批评?除非是不要自己项上那颗人头了,否则就多吃点饭,少开点口!至少,大宋开国至今,塞内百姓的生活还算太平;即使北有狼,西有恶虎,不过,那是军人的事,平常人家只要以不变应万变,努力促进社会繁荣就够了。

若问当今天子是谁,稍微不重视时事的庶民搞不好还以为刘继元,夸张一点的还会回答是李煜,端看他们是何方人氏了。毕竟改朝换代的事随时都有可能上演,昨天还自称是北汉人士,今天却莫名的成为大宋子民,谁知道明天会不会又跳出一个新大王来?但是,你若是去打听一下,当今最富有的人是谁?北方六省,随便一个路人都会斩钉截铁的告诉你是——傲龙堡的石氏兄弟。而在南方的答案就不同了!南方的大财主,也是唯一可以与傲龙堡相提并论的,即是——锦绣商坊的老板君成柳。

傲龙堡以牧场、矿业致富;江南的君家,则以经营珠宝与布料而富甲一方。

闻名江南的“锦织坊”与“金织坊”集天下第一绣工好手与名裁缝师傅,每年为君家赚进难以计数的巨大财富;连当今圣

上君家衣服,非出自这两家裁制不可。由此,就可以知道君家这两间衣坊经营得有多么成功!而珠宝的知名,不仅因为君家网罗了最好的玉匠、金匠师傅,做出来的艺术品没话说之外,也是因为君成柳二十年来一贯诚信不欺的态度,虽然君家寡占了这些赚钱的行业,却不会趁机哄抬价格;只要是“锦绣珠宝行”卖出的珠宝缀饰,绝对是合理的价格。

君成柳能成为江南首富,不是没有原因的。最难得的是,在锦衣玉食的生活中,他仍不忘广布善心。每每秋冬之际,大开粮仓济贫;对自家的佃农更是宽厚,若有天灾降临,不仅不收粮租,还会慷慨解囊周济他们度过难关。现在时局好不容易稳定了下来,但二、三十年前战乱留下来的残破仍未完全恢复;君成柳深深明白这一点,所以对入总是宽厚,也因此而得到更多的敬重。在江南,尤其在苏杭一带,人人都称他“老菩萨”;名流巨贾以能出入君家为荣,甚至那些高官王孙,也愿以友朋相称。

若说君成柳有什么遗憾,便是庞大家业无人传承了!君成柳有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,而且个个都拥有精明的商业头脑,但就是没有子嗣。

在五年前,君成柳渐渐将事业的重心移交给大女儿;但表面上看来,仍像他在管事一般。这是个严重的重男轻女的时代,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。时势所逼,女子纵有再好的才气、能力仍是不被认同。君成柳遗憾的是,他必须找一个男人来成为女儿的丈夫,而不能直接将家业传给女儿。大女儿绣罗在幼年时即展现出她聪颖细心的商业天分。当时君成柳立即兴冲冲的请来西席教女儿识字念书,想不到那先生却以奇怪

物的眼神看他，并且深觉受辱，拂袖而去；君成柳才乍然意识到这个时代容不下聪明的女人生存。如果将来他将生意放手给女儿，恐怕来往的客户将会与君家划清界限。后来，还是他偷偷将女儿扮成男孩儿模样，才请得到先生来教书；外人还当男装的绮罗是他的私生子。

如今，二十岁的女儿君绮罗拥有双重身分，一个是君家大小姐，另一个是君家见不得人的私生子君非凡。而那个君非凡已带领商旅走了四趟丝路、三趟高丽，出洋到日本一次；带回了不少珍贵的布料与珠宝器皿，更使得君家的布料名扬海外。

面对这种情形，君成柳只能苦笑不已！很多商界的朋友都暗示他可以把私生子“扶正”，深深肯定“君非凡”即使出身低微仍足以当君家的传人。更有人直言不讳他说，那个精明果断的小伙子比起他这个老子的生意手腕有过之而无不及！才二十岁就光华迫人，再过个十年，只怕江南商业霸王非“他”莫属。

要是他们知道他们口中赞不绝口的君非凡居然是个女子的话，不知会做何感想？

绮罗有绝对的能力使君家更显扬，但她总不能一直以男装的身分示人吧？如果让她以君非凡的身份接掌家业，那就代表她一辈子得当男人，而不能嫁人生子；若让她恢复女儿身……势必得为她找一个丈夫，可是这时代哪一个男人允许妻子经商？即使入赘，他也会要求绝对的权力与拒绝女人干涉。就像他的二女婿，一个不懂经商的书生，努力读书、打算应京赶考的同时仍不允许妻子再干涉商业的事；而二女儿绣甗也

就乖乖的专心服侍丈夫，不敢再碰帐册。如今小两口住在君家的别院，正等着迎接第一个孩子的来临。二女婿脑筋是死了些，便至少有骨气，又疼妻子。不过，这种婚姻相信绮罗不会要！

而最近，绮罗又将女扮男装带领一批商旅通过丝路至西夏经商。

君成柳忧心忡忡的坐在书房中，桌上一碗莲子汤已冷了。秋末之际，就有降雪的征兆，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快！他忍不住又叹了一口气。听说，三个月前有一批带着金银与丝绢的商旅在出了长城后就消失无踪；在贺兰山那一带也有人看到一些零散的衣服与尸体……传闻有一批杀人不眨眼的黄沙大盗在那带占地为王。

那一带本是不管地带，胡汉杂处，又有大宋最忌讳的大敌——辽人。一直以来，各国交战归交战，并不会刻意屠杀平民。可是，战争不息的年代，难免会有一些流民聚集成企图不劳而获的盗匪，朝廷只怕不会轻易干涉。

再想到昨天兵部尚书马大人的密谈会晤，君成柳的心就更沉重了。他当然希望大宋长治久安，不愿看到好不容易才安定下来的生活又被战争破坏。可是，那毕竟是国家的事不是吗？他只是一个奉公守法，老实敦厚的商人呀！二、三十年来的宽厚待人、乐善好施并不是为了祈求老天赐给他儿子，也不是为了让人感激；而除了祈愿天下太平之外，更希望他挂心的三个女儿都能有个幸福的归宿。

如果以官方的名义护送商旅出嘉裕关，到底是好？或是不好？不错，在官方护送下，也许盗匪不敢猖狂，但是，要是引

来辽国的人呢？那些杀人不眨眼的契丹人是北宋子民的噩梦！当然，出了嘉裕关应是西夏的属地，可是，在贺兰山区，也有辽人存在呀！虽说大辽的势力范围大多在北方，辽来之间的剑拔弩张之气氛使得二国均不敢掉以轻心。在马大人的分析下，辽国在北宋西北一带不可能布下什么强势的兵力，也因此，他保证绮罗这一趟会百分之百的安全，况且还有士兵的护卫！可是，为什么他老是觉得不安？他一向不是个杞人忧天的人，可是……

“爹，你找我？”低沉清亮的声音由门口传来；与声音同时出现的，是一个翩翩美少年。他皮肤白皙，气质高贵，美得令女人惭愧不如；那一双英气的浓眉更强调出刚毅强硬的气势，为美丽太过的面孔添了一股阳刚。他这种俊俏白皙，江南到处可见，即使他太美丽了，仍不会让人怀疑他是否为女红妆。谁都知道君非凡是君家将来的继承人，也是人人争相巴结的大商人。他有着丰富的资历与过人的才能，让人不再在乎他卑微的出生。自他十八岁以后，慕名而有意攀结亲事的大有人在，上至王公贵族，下至名门淑媛，说媒的人几乎要挤破君家大门。这等盛况，谁会想象到这个君非凡——一个如此俊美的男人竟是一个女人！

君成柳既骄傲又忧愁；五十岁的年纪虽不算风烛残年，但是他却早生华发——令他担心又骄傲的，就是这个早过了适婚年龄的大女儿呀！

“昨日马大人来找我。”

“来话家常吗？他恐怕没有这种时间。”君绮罗坐在父亲身边，从佣人手中接过热茶，为父亲倒了一杯香茗，遣退所有

人，在茶香袅袅中，隔着烟雾凝视父亲眼中的担忧。一如四年前她第一次坚持要带商旅走丝路，那回父亲急白了头发，但她仍坚持非去不可，最后还是平安归来，而且带回中原所没有的美丽地毯、丝绸、皮毛等，也带回了生平第一次亲手经商所赚来的大笔财富。

“最近有一批来路不明的盗匪在贺兰山一带猖獗。所以，马大人希望这一次的西行，能以嫁女儿为屏障，将商旅扮成喜庆队伍避人耳目。一方面可避免引起辽人、盗匪注目，一方面也可确保你们的安全。”君成柳仔细叙述马大人的意思。

与辽国长期对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，可是大宋并没有多余的力量与辽人对决；尤其在杨将军仅余一子之后，大宋已无可依赖的将领可以带兵打仗，如今只好联合西夏攻打大辽。此计划尚在未定之中，自然不能明目张胆、太过喧哗而引起大辽的注意；马大人本想暗中派一些江湖高手捎信前去，可是又怕途中遭盗匪抢劫；而派出大宋士兵，又太过招摇，必定会惹人怀疑。最后，马大人与昭平王爷合议，决定宣布以嫁自己女儿云慧公主为幌子，以行暗中传递机密文件之实。当然这不是嫁真的公主，而是派一名武功不弱的江湖女子假扮成新娘子；至于护送的人马，则可名正言顺的遣派禁卫军，这样就不会招人测目。再加上跟着一批商旅去经商，更不会有人怀疑了。

基本上看来，这计划百无一失，可是原本单纯的丝路之行，却掺入了政治风险，怎么说都不划算；这下子，不仅防盗匪、更要防辽人，一旦事情败露，大宋铁不会承认这种事。更可怕的是，机密文件得藏在绮罗身上；因为马大人信任绮罗，

而不信任其他人。

“是这样吗？”绮罗微锁眉头，陷入沉思。个中的风险性她比谁都明了！但若能因此一举除去契丹这个心腹大患，岂不大快人心？可是，事情的发展会这么顺利吗？现期的大辽正是全盛时期，完全一反耶律德光的烧杀掳掠政风，不但有英明远略的萧太后；贤能治民、使得塞外的汉人自动归顺的耶律隆绪，以及一旁佐助辅国的大臣韩德让——这真的是一举歼灭他们的好时机吗？当年杨业将军与其九子扬名沙场时，还曾被辽军败得溃不成军，可见，辽国的实力实在不可小觑。但是，总不能这样一直下去呀！燕云十六州的割据已使大宋子民居于挨打的局面，若能趁此扭转命运，身为大宋子民都该尽心尽力。

她心意一定，立刻说：“需要我上汴京一趟吗？”

“你就不能不去吗？”君成柳低吼。他开始后悔教她读书识字！虽然当文盲会埋没她，可是至少她不必过这种出生入死的生活。只要绮罗不愿意，他马上可以回绝马大人的要求。

“爹，我不会有事的！出去那么多次，哪一次我不是安全的归来？何况这次还有武功高强的禁卫军随行，只是送个信而已嘛！如果此事可成，咱们往后的日子会更安定。”既已决意要继承父亲的事业，什么磨练都得去亲尝。

“绮罗！你回复女孩身吧！从今以后不要再有君非凡这个人！”他承担不起任何不幸的后果，于是他愈想愈心慌；是的！女儿是练过二年功夫，但那只是让她体力好一些，不似其他女子一般娇弱而已，真正遇到杀人不眨眼的盗匪，或是那些比魔鬼还可怕的辽军，照样只有待宰的份。

君绮罗扬起一抹浅笑，极美丽，又极冷淡，冷淡中又存着不容错辨的坚决！她能在二十岁那年就得到各方商人的认同是有原因的——她有着他敦厚的父亲所没有的刚毅冷静、遇事从容、果断且不留余地！

“爹！除非君家有比我更出色的继承人出现，否则，绮罗一辈子当定了君非凡！”

“绮罗！”

“我需要上汴京吗？马大人应该还在咱们杭州吧？”将微温的茶端给父亲，她不再争论，表示事情已成定局。

君成柳又叹了口气。他多么希望这个令他引以为傲的女儿是他的儿子？月牙色的圆颈衫，月牙色的长袍，都是新研发出的绛丝所织成，穿在她身本更显得贵气、卓然、清新又超凡。她这一身穿着，为绛丝做了最佳的广告，难怪近来绛丝的市价已凌驾其他丝绸布品。但绮罗应该穿“绮罗”衣裳的，但她从不裁“绮罗”来制衣，因为“绮罗”太过柔美、女性——如果她穿女装，怕她那她两个妹子的绝俗容姿都比不上她的十分之一！只可惜……

“爹爹，我一定会回来。您知道绮罗从不承诺做不到的事！”她诚挚的再三保证。

这种女孩儿态，只有在她有求于他时才会出现。

君成柳摇摇头：

“明天马大人会来与你讨论细节，你去汴京反而引人注目！我说过，这事一旦事情败露，朝廷决不会承认，更不能说是皇上授意的！绮罗，爹答应让你去！”他下了个决定。

“爹？”父亲这么爽快，不禁让她起了警惕之心。

“不过，任务完成之后，我要你立刻嫁人，嫁给邵铁民！而且，这次他也必须跟你一起去！”

“不！”她一口回绝。她不嫁人。即使是那个从小伴她长大，教她拳脚功夫的铁民，她也不嫁！纵使他不会在乎她的能力，他只会痴痴地望着她、陪着她；他还不是她理想中的男人。不！她不会成为任何一个男人的女人！

君成柳故作忧愁低笑两声，“那么只好由我去西夏了！”

君绮罗狠狠的闭上眼！她没想到父亲会对她下最后通牒。二十岁——过了适婚年纪的她，早已表明了不婚的决心！由她幼年时一再脱下裹脚布的决心看来，她早就知道该怎么过自己的一生。她没让亡母成功的将她的脚缠成三寸金莲，也没让父亲的反对扼杀了君非凡的存在；现在更不会下嫁于邵铁民，冠上他的姓！即使他爱她爱得发狂也不行！

“邵铁民知道吗？”她勉强挤出这句话。

“他不知道！他根本不敢想。可是也只有他才会甘心让我们招赘，又不会阻止你经营商行！”君成柳早已相中邵铁民是他大女婿的好人选。身份合不合宜已不是问题了，只要有男人能给绮罗适当的自主……

“至少你要考虑呀！”女儿冷硬倔强的面孔使他喊了出来。无论如何，他一定要让女儿嫁人。

她不会嫁的！不过，等她回来再说。现在一口回绝，父亲铁定会罗嗦，所以，她决定先敷衍了再说。

“好！我考虑！但在我回来之前不可以对邵铁民说这些！”她知道，没有人会是她丈夫，她不需要男人！

君家后院，区隔成三栋小楼，小楼与小楼之间的瓦墙又开

了道小门，这是君老爷专门为三位女儿建造的闺房。因老二君绣氍已嫁人，早搬到别院去，所以，如今只有左右两栋有住人；但大多时候，另一栋也是空的——只有君家三小姐君绛绢才是真正天天在此迎接晨昏的主人。

着一袭上白下碧的丝罗轻衫女子，悄悄的由侧拱门穿梭而入“绮罗园”。梳着高髻的乌黑秀发上簪着由玳瑁制成的梅花，雅致的点缀出她美丽的情影。

芳年十六的君家三小姐正悄悄的移近半掩的书房门口，当她正要喊声吓人时，不料里头的人早已先发制人。

“绛绢，想进来就进来吧！别作弄人。”

是君绮罗沉静的声音。她正在清点去丝路要带的货品，西夏人对中原的瓷器、布料最感兴趣，也许这次不必到达西域即能满载而归。听说大唐时期有不少古玩珍品流落到西夏，如果可以的话，这次还可带一些回来……

“姊姊！再厉害的人也得休息一下呀。我看累了帐册，就未与你聊聊！我知道你就要出发了，这一去怕又是三个月半年的，我会好寂寞呢！更可怜的是，我还得接手你的工作呢！”君绛绢一双春葱玉手盖住摊在君绮罗面前的文件上。美丽如春花初绽的娇颜上，堆满稚气俏皮的灵慧，让人看了，再大的气也生不出来。

“别闹，我还有很多事得做！”君绮罗抬起板着的面孔，在看到妹妹单薄的衣裳后，不禁关切了一句：“怎不多加件袍衣？天气转凉了。”

“邵铁民那呆牛怎么没有在楼下守着？”君绛绢从大姊的衣柜中拿出一件月牙白锦花袍披在身上；问出了第一个疑问。

“大概在爹那边吧！你找他？”她拉开妹妹又要盖过来的小手，继续投入工作中，同时一心两用的与妹妹聊天，她知道小妹的寂寞。

君绛绢娇小的身子全没入太师椅中，悬空的三寸金莲轻轻的前后摆动——这一双小脚害惨了她，使她想假扮男人的机会都没有。活了十六个年头也不曾见识过外面的世界，顶多只能趁着礼佛或逛自家商行时才能稍稍看到外边的天空。不像大姊能幸福的拥有两种身份，任意游走天下也不会让人侧目。

“我只是好奇而已！这些天他看来很开心的样子。他可能把保护你当成他的责任了，毕竟除了自家人，他是唯一知道你的身份的外人。”

君绮罗没有表情，也不予置评。

“老实说，你要是委身于他，那真是太可惜了！他配不上你。先且不着家世、学识的尊卑，他只是一个武夫，既不能与你吟花赏月，又不能分担你的工作；最重要的，他制不住你！既是制不住，就少了分气概让你安心依靠。到头来，他抑郁不得志，对你而言也是个负担。你需要的是一个能让你产生依赖感的男人。”君绛绢摇头晃脑，一副老学究的口吻；但又说得斩钉截铁，像是铁口直断的卜算子。

“是吗？敢情是你有了人选了？小红娘！”

“没有！但就是觉得他不适合你。”君绛绢抽过一张羊皮卷细看，扬起了--双秀气的新月眉，说：“唷，昭平王爷要嫁女儿？儿时的事？还要与你同行？”她虽然天真，但并不代表无知，立即的，她感到事情不寻常。

君绮罗用着寻常的口气道：

“人家在汴京嫁公主，咱们远在杭州又哪里会知道细节，只是昭平王爷上个月在咱们商坊与珠宝好为公主添购了大量的嫁妆，你又不是不知道！至于与公主同行至西夏国，一方面是为了安全起见，一方面顺路。最近盗匪太猖狂了，有官方照应着会比较好！”

“公主远嫁西夏，是嫁给谁？国君吗？与其笼络西夏还不如对大辽和亲。这策略不好。”

“咱们平民百姓管它计策好不好，到西夏境地就与迎亲队伍分道扬镳了。”

“只是这样吗？为什么我总感觉心中很不踏实。”君绮罗抚着心口，愈想愈心慌。

君绮罗抬头对小妹轻笑：

“赶明儿替你找个婆家算了，那么就不怕再有胡思乱想的心思了！”她捏了捏她的俏鼻，收起纸卷。

“我会商行走一趟，你自个儿打发时间。”

不理妹妹的叫唤，君绮罗走到前院，总管君大容恭敬地迎过来。“少爷！”

“备马！”接过女佣递过来的头巾，一旁的佣人为她披上黑底红丝的斗篷。大步走出门口时，她那雪白无暇的爱马——逐风，早已被马房仆厮带往大门。

“逐风”不是高大的北方马种。它来自石氏牧场新研发出来配合南方人身高体形的中等马匹；其脚劲并不输北方大马。二年前，君成柳在北方“唐河牧场”购买一百匹货运马种时，特地为她挑了这一匹神骏的好马。

她利落地跨上“逐风”，二名仆役也跟在身后，三骑立即往市集商行而去。

由于君绮罗比南方子女高，所以扮起男子更加容易取信于人。乔扮了二十年，居然没有一个仆人发现她的真实身份。

比平常稍快的速度，她一下子就将仆人甩得老远。“逐风”似乎感染到主人的心烦，依循指令奔出官道，向那一片草地驰去；它御风而行，丝毫不弱其“骏马”的封号。

令她心烦的不是这一次的任务，因为她相信自己必然可以一如往常的顺利！只是父亲对她终身大事的要求，这些日子以来一直困扰着她。

在这个严重的男尊女卑的社会体制下，女子一旦嫁了人，就代表着她只能当个以丈夫为主的女人，就像自己的亡母与二媳一样，她们的一生除了娘家就只有夫家了，外边的世界一概不清楚。没有一个女人会知道天有多高？地有多大？长城的外面有着什么人种？他们与自己又有什么不同？更悲哀的是，她们认为这些与她们均不相关，她们只认定嫁人、生儿育女、刺绣、终老、含饴弄孙是女人的一生。

如果她是男儿身，那该有多好？不必心烦这一切，也会有足够的体力、精神去扛起传承君家的重担。近几年来，她丝毫不敢掉以轻心的代父经营所有产业，日以夜继的，有时累得几睁不开眼，全身上下就像要散了一般，再怎样的不让须眉，她终究得承认，女性体力上，天生就比男人逊。有她正值双十芳龄就如此不堪负荷，那往后的数十年，当她由壮年转为老年时又会如何？

加上，她必须时时提防让人看出她是女儿身，这压力一直

是她心头挥之不去的阴影。

身后的马蹄声渐渐拉近，代表她的仆人跟上来来了。

“少爷。”他们怯怯的喊了声，不明白少爷怎么会跑来这边发呆。

“走吧！”她一转马头，挥开所有杂念，往商行的方向而去。这些烦心事，等回来再说吧！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这一次西行可以平安归来。顶着“嫁公主”的名义行商，不但招摇得令人不安，而且怕是反而引起辽人更大的怀疑。所以这一次她没有预算带大量的布匹、金银去西方交流，一旦事迹败露，损失也可以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不安的气息在经过大同，出了横城之后渐渐笼罩了每一个人的心。为了贪图地势的平坦易行，明知道贺兰山区一带盗匪出没，众人却仗恃着一百二十名禁卫军保护而执意走险道。是有几个相信君非凡判断的商人，同意绕远路走太原城再经咸阳，虽然这样必须多耗半个月的时间，但是绝对安全。可是那批不甘愿出这趟公差的禁卫军大人们却不允许，那个假扮公主的“女侠”以及她身边那几个江湖人士也不允许。当他们愈往西北去，愈是远离繁华，举目所见之处尽是荒漠；最令他们不堪忍受的是，三餐的饮食也由山珍海味变为只能啃干粮与硬馍馍和水，他们开始怨这一趟公差。虽然有大把赏银在等着，可是出了长城到现在已经一天了，他们被干燥的气候、荒凉的地形，弄得心烦气躁；二十来个终年经商的商人对这儿的天气、地形早已习惯，反倒是那群江湖武人在叫苦连天。